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库坑诚光工业园 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有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93,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否决《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1) 116 号), 公司对 2024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3,6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浩、林佩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